

SL20023
-01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中所在项目的整体网络架构优化、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对现有网络架构优化、技术支持与一次性网络安全加固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提出知道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网络优化建统建设中的随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1.7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二、项目合作范围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针网络、硬件等优化后的一次性安全加固等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具体技术服务项目范围如下：

- 1) 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网络架构优化、网络安全防护
- 2) 网络接入设备技术支持与维护：专线接入核心路由、防火墙设备等
- 3) 服务器设备升级维护：64 台服务器登录查杀病毒，安全升级加固，非法解析处理，端口关停与加密保护。
- 4) 应急处理：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比如服务器故障、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网络遭受病毒攻击等）。

三、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指定 2 名专职技术人员，进行网络系统的安全升级与维护。

快速上门，乙方收到款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技术人员到指定机房进行上门实施。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4.1 按照技术服务工作总量付费：即本次网络技术服务支持费用为：¥543,200元，大写人民币为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2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1) 乙方开具的支付请求以及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税率：6%

2) 双方公司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0148 0128 3000 0756

乙方公司：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帐号：0200 2808 0910 0015 921

五、权利义务的转让

5.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5.2 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六、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

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通知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附则

12.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